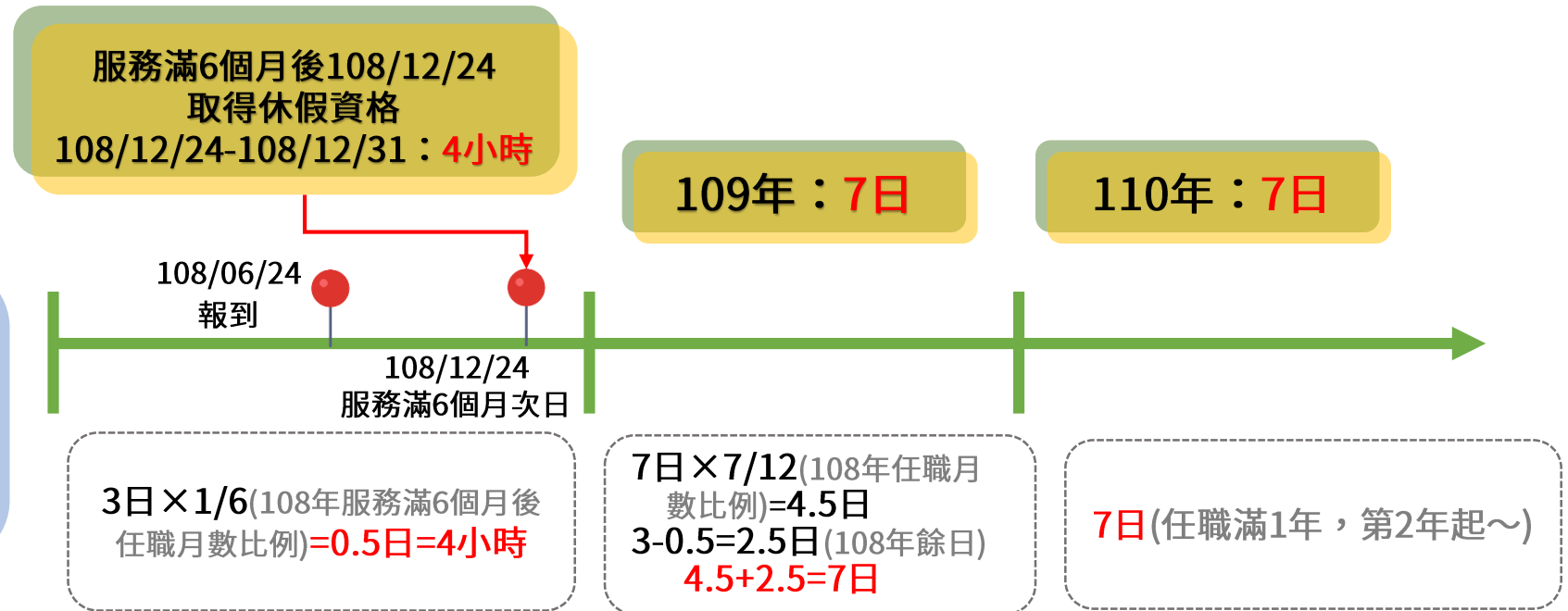


# 適用勞基法之技工、工友特別休假核給計算方式 (1)

駕駛阿明於**108年6月24日**至A機關**報到**，無其他職前年資可併計



- ◆ 阿明什麼時候才開始有特別休假資格呢?
- ◆ 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各有幾天休假呢?



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060056320號函：

1. 年資計算基點：每年12月31日（曆年制）。
  2. 休假日數之計算：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休假3日；服務滿1年休假7日；2年以上未滿3年休假10日；服務滿3年者，第4年起休假14日；5年以上未滿6年休假15日；服務滿6年，第7年起休假21日；服務滿9年，第10年起休假28日；服務滿14年，第15年起休假30日。
- (續次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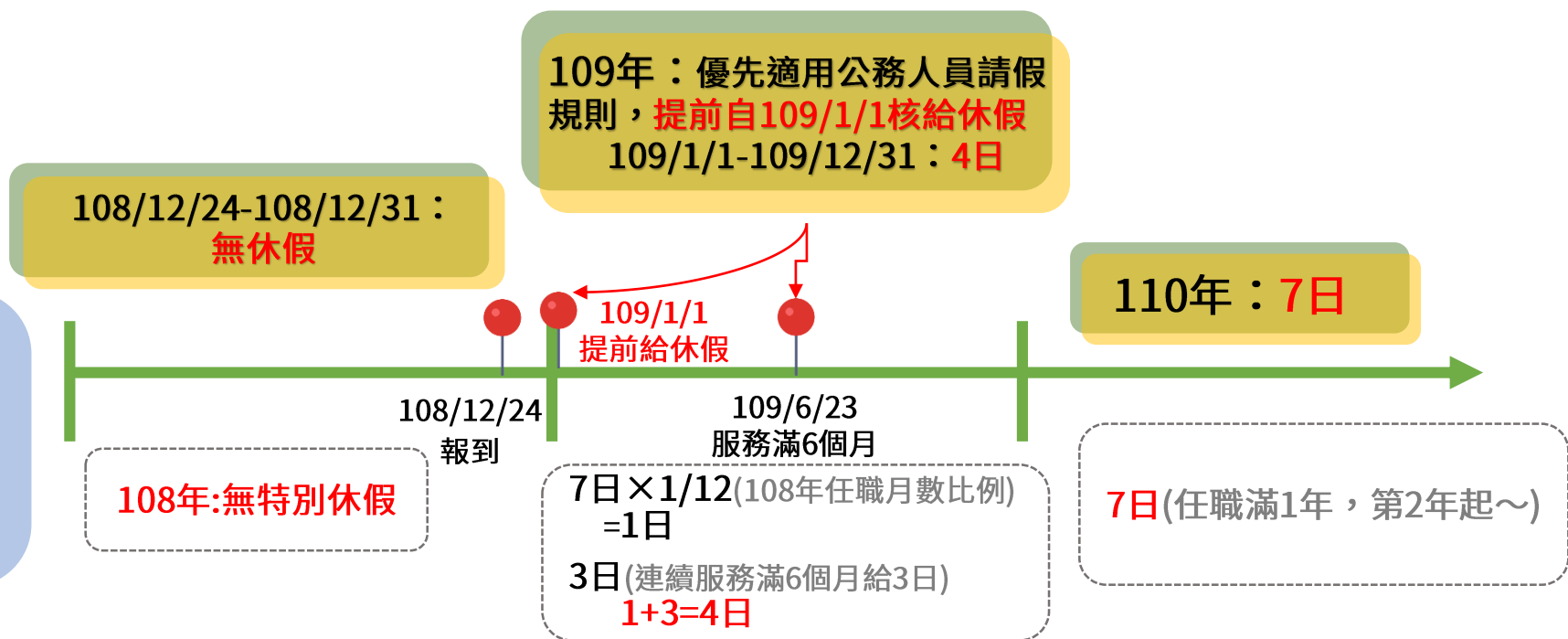


# 適用勞基法之技工、工友特別休假核給計算方式 (2)

工友小花於**108年12月24日**至A機關報到，無其他職前年資可併計



- ◆ 小花什麼時候才開始有特別休假資格呢?
- ◆ 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各有幾天休假呢?



(承前頁)

- 於當年7月3日以後報到，需於次年1月2日以後服務滿6個月，始取得3日休假資格，惟因**優先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**相關規定，爰提前於次年1月1日起併次年度休假天數核給休假。
- 如**服務未滿6個月即離職**，應經勞雇雙方協商，視其實際使用服務滿6個月取得3日休假之日數，由當事人**按日返還工資** (按：以最有利當事人之方式計算)  
→如小花於109年4月30日離職並已休畢2日，則須返還1日工資【2日(已休畢日數)-1日(7日×1/12)=1日】